

#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3年05月06日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 02302000064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分包数量	1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鑫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82.051235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69.6 万元	评审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茌平区分中心				
评审时间	2023年05月06日09时00分至2023年05月06日13时4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 (元)	误工补偿 (元)	住宿费 (元)	宿费 城市间交通费 (元)	扣减 (元)	支付金额 (元)	评审专家 确认签字	备注
于峰	[Redacted]	600					600	于峰	
尉法金		600					600	尉法金	
合									
采购人代表:	[Redacte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马行胜						

#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情况登记表

2023年5月6日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SDGP371503000202302000064[A标包]）	项目预算金额	500万以下
采购单位	809001_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	II
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鑫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3-05-06 09:00:00
抽取专家类型、人数	类型 A080201_道路工程, A080202_桥梁工程, A080301_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抽取人数	2 人, 候补人数 0 人。

### 专家抽取情况

专家身份证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不能参加的原因	确认参加评审人员序号
	于延革	聊城		是		于峰
	尉法雪	山东聊城		是		孙奎

### 财政部门批准选择性确认专家

专家编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负责人	批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抽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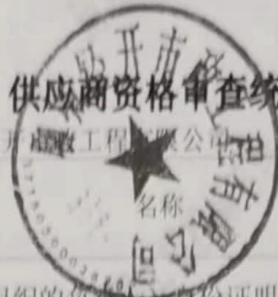
财政部门监督人员：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报财政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两份。

2、评审专家最终确定后，由确定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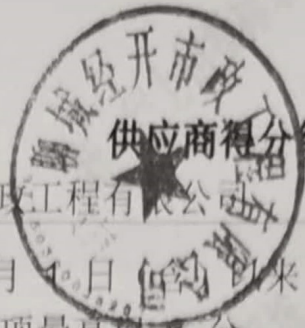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聊城经济开发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检验结果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是否提供：是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是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是否提供：是 ✓
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	是否提供：是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是 ✓
6	企业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7	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是否提供：是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是 ✓
是否审查合格		✓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聊城经开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自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结果查询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要求提供原件，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日期	诚信库中是否为彩色扫描件	得分
1	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凤凰集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15日	是	0
2	茌平韩屯镇驻地慢车道及道路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2年07月02日	是	2
3	2022 年临清市张官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资金项目	2022年06月05日	是	2
4	肥城市仪阳街道兴隆路西段（凤山大街至泰西大街）道路建设工程	2021年11月03日	是	2
合计得分			6	

核验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 说明：
- (1) 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审细则要求的有效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 (2)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 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4) 此表内容如与评审细则不一致，以评审细则内容为准。

## 6. 小微企业证明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聊城经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聊城经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聊城经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聊城经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服务费收费

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耕地保护片区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成交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中标金额：69.6 万元，服务费：6960 元。